



以馬內利

經文：太1:18-25

引言：

今日我要與各位思想耶穌降生的中心思想，就是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。

一．耶穌為何名為“以馬內利”

- 1.表明神願與人同在。但人是否願與神同在？
- 2.表明人需要主的同在。沒有主的同在是難以過日子的；即使能過日子，也是很痛苦的。
- 3.表明神是無所不在的。只要我們肯謙卑離罪，追求聖潔，遵行主道，祂就必與我們同在了。

二．神與我們同在的福分

- 1.有神同在凡事亨通。約瑟的例子(創39:3,21等)。
- 2.有神同在不怕仇敵的圍困。以利沙的學生看見神的同在就不怕了(王下6:14-19)。
- 3.有神的同在，可以克勝環境，不以罪惡玷污自己。但以理及其三友為例(但1:)。在巴比倫有很多犯罪的危機，但他們有神的同在就勝過了。
- 4.有神的同在是好得無比的(腓1:21)。有神的同在那就是天堂，可以安息一切的勞苦。門徒在山上的經歷(太17:1-8)。

三．怎樣的人才能與神同在？

- 1.為罪憂傷，謙卑肯悔改的人(賽57:15)。約瑟不犯罪，所以神與他同在。
- 2.神與得救重生的人同在，與認識主的人同在(約14:16-17)。約瑟認識主，有主的義，是得救的人，所以神與他同在。
- 3.神與遵行主道的人同在(太28:20; 1:24)。遵主所吩咐的去行，所以主與他同在。
- 4.神與傳福音作見證者同在(太28:20; 可16:19-20)。

結論：

你已得到主的同在嗎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